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47500113號

附件：苗栗縣後龍鎮「大山火車站」歷史建築登錄表

主旨：公告「大山火車站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頒「歷史建築登錄輔助辦法」第7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大山火車站」

二、類別：建築物類

三、地址或位置與其所定著之地號：苗栗縣後龍鎮大山里明山路180號；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186-18地號。

四、保存範圍面積：536.78平方公尺；建築物面積127.13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1. 創建年代為日治時期，其建築外觀及內部機能空間運用，皆呈現出當時社會歷史背景所塑造出的空間文化氣息。

2. 為台灣少數存留之和洋風半木構造式樣之車站建築，是日治時期鐵路小站之典型。

3. 購票口前木柵欄，為台灣僅存的歷史建構物，應特予保存。

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10日94府文資字第0947500113號。

縣長 傅學鵬 出國

副縣長 陳秀龍 代行